# 2024年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9-21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感悟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一...*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感悟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一**

《荷塘月色》是一篇脍炙人口的作品。它之所以那样使人百读不厌，就在于作者以饱蘸着感情浆液的彩笔，情景交融地抒写了他特定时期的心绪。优秀画家善于运用不同的色彩，表现不同的情绪。随着表现喜怒哀乐心曲的需要，朱自清巧妙地给自己的作品涂上或浓或淡或暖或冷的色调。因此，此文设色淡冷、笼罩着感伤，寂寞的气氛。

此文作于1927年7月。这年春天，国民政府反动派继上海“四一二”政变之后，又在广州反动了“四一五”xx大屠杀，使中国天空布满了乌云。对此，朱自清曾评论说：“近来广州的事变，杀了那么些人，烧了那么些家屋，也许是大恐怖的开始吧!”他不满黑暗现实，但对革命力量还缺乏认识，看不清前进的方向。“在歧路之前，我只有彷徨罢了。”“那里走”这个问题，“只要有些余暇，它就来盘踞心头，挥也挥不去。”在这种心境下写的《荷塘月色》，就抒发了作者彷徨、烦闷的情绪。

作品以“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开头，既揭全文之旨，又设计了整篇的感情色调。作者先描写荷塘小路的幽静自己月下独行僻径，“像超出了平常的自己，到了另一个世界里”。这种“独处的妙处”，反映了朱自清企图超脱现实的心情。风致的荷叶，洁白的荷花，飘香的荷塘，寄寓着作者洁身自好、不与反动势力同流合污的志向。荷叶下面脉脉的流水，何尝不是朱自清的脉脉情思?不能朗照的月光，与作者内心的愁绪相交织，组成一曲和谐的旋律。

作者还由眼前的荷花，联想到古诗中描绘的江南采莲的热闹场面。思古是为了当今，他真正惦记的还是自己生活过、战斗过的南方，那个有着他的回忆的地方。朱自清为什么“惦着江南”?他在写过《荷塘月色》后，曾说过一段话：“在北京住了两年多了，一切平平常常地过去。要说福气，这也是福气了。因为平平常常，正像‘糊涂’一样‘难得’，特别在这年头。但不知怎的，总不时想着在那儿过了五六年转徙的生活的南方。转徙无常，诚然算不得好日子;但要说到人生味，怕倒比平平常常时候容易深切的感着。”在白色的恐怖的年头，作者深感事态炎凉，因而特别向往过去在南方生活的人生味。“惦着南方”同样反映了朱自清不满现实而又找不出路的苦闷情绪。

“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清如水”。如此美丽的荷塘月色，在“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的朱自清的笔下永生。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二**

“我像只鱼儿在你的荷塘，只为和你收看那皎白的月光……”我唱这歌，在雨中和爸妈赏荷。地点就是那儿—“荷塘月色”

来到这我做梦都想到的地方，只见那里荷花满池，在阳光的映衬下，格外美丽。

门口，“荷塘月色”四个字挂在大门前，许多游客都要在门前停留一分钟，拍了好多张照片才进去。

到了白荷花区，只见在风中，在湖面上，白荷花像一个小姑娘，她的衣裳随风飘动。嘿!“姑娘们的地理位子还不一样哩!有的像看热闹似的\'聚在一起，或者抢购某一样东西;有的一朵亭亭玉立，仿佛池子是自己的舞台，我们就是观众，欣赏着她那美丽动人的舞步。

粉红的荷花更是可爱，我把自己变成了粉红荷花，穿着粉红的衣裳，头上戴着粉红的蝴蝶结，跳出了美丽的舞，或许可以停下来看着小鱼儿们在水中开心地玩“捉迷藏”…..

我幻想了许多美好的事物，过了一会儿，我才回到现实中来。我并不是那亭亭玉立的荷花，我是在赏荷花呢!

往前走，我发现了许多“大盘子”仔细一看，这哪里是盘子啊!这不就是亚马逊王莲啊!刚长出来的小王莲，像一把把小勺子，长大后，就成了大盘子。

荷塘月色的景色如诗如画，令人心旷神怡。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三**

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还年轻，看书就是看热闹，也如同看戏。今次再读，有了不一样的感触。

看到徐福贵的一生，以为很多事遥远，其实就在你我身边。开篇是描述了一个五味杂陈的现实世界，看到的和听到的都是土腥味儿十足的情景，慢慢讲述徐福贵做少爷的时候，他作威作福、吃喝嫖赌，直到把家产败光。

然后，我们看到的徐福贵，就是一个白手起家的角色了。居家过日子，没有生活来源，苦苦地在土地上刨食，满是老茧的手，一遍遍在土地上试验着，下午能糊口。

徐福贵娶的媳妇，叫陈家珍。原本的富贵小姐，家教好，人品好，没有任何怨言地跟着他辛苦劳作，把他视为一家之主，她把自己的所有都贡献给了这个家。

徐福贵养孩子，一儿一女，可谓儿女双全。女儿在艰苦的条件下，从活泼伶俐的女孩，到因得病聋哑后的勤劳懂事，时时刻刻都围在父母身边。儿子是一家的希望，乖巧懂事，学习刻苦，积极上上。

徐福贵的女婿，为了娶媳妇，借钱欠债，结婚后日子过得也是清苦。媳妇生孩子死后，他一个人带着孩子工作，虽然累，还是满满的希望。知道他临死，还是惦记着自己的孩子!

徐福贵的外孙，听话，灵巧，懂事，最后因为家里条件差，吃豆子撑死了。

最后的徐福贵，和一头老黄牛作伴，跟老黄牛谈话，谈话的内容，就是他这一生里最重要的人和事。

做了几段摘录，通篇故事情节都很诱人，建议自己阅读。

1、当本书主人公徐福贵输完家里的财产时，摘录：

“我重新站起来，像只瘟鸡似的走出了青楼，那时候天完全亮了，我就站在街上，都不知道该往哪里走。”

“他还以为我是被那些女人给折腾的，他不知道我破产了，我和一个雇工一样穷了。我苦笑着看他走远，心想还是别在这里站着，就走动起来。”

“我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走到了城外，有一阵子我竟忘了自己输光家产这事，脑袋里空空荡荡，像是被捅过的马蜂窝。”

2、当本书主人公徐福贵自己挑着一担子铜钱去还赌债时，摘录：

“一天下来，我的绸衣磨破了，肩上的皮肉渗出了血。我一个人往家里走，走走哭哭，哭哭走走。想想自己才挑了一天的钱就累得人都要散架了，祖辈挣下这些钱不知要累死多少人。到这时我才知道我爹为什么不要银元偏要铜钱，他就是要我知道这个道理，要我知道钱来得千难万难。这么一想，我都走不动路了，在道旁蹲下来哭得腰里直抽搐。”

3、当赢走本书主人公徐福贵的全部家产的龙二被解放军枪毙后，摘录：

“我知道家珍的话，我的女人是在求我们从今以后不再分开。看着她老了许多的脸，我心里一阵酸疼。家珍说得对，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四**

《金锁记》是张爱玲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曾得到许多批评家的赞誉，傅雷先生誉之为“文坛最美的收获”，夏志清教授则称之为“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年少曾读，体会不深，近日重读，拍案叫绝，再三回味，越爱不释手。我以为，和张爱玲其他的小说篇章比起来，这篇《金锁记》可以说是张爱玲顶峰之作，无论从技巧上还是思想上，都能体现张爱玲的天赋所在，寻常人是无法企及的。

那个瘦巴巴的老太太，真是可怜怜又惨兮兮。有人警告我说，不要读张爱玲的作品，心里会很别扭。其实，不只是她的作品，是她那个时代，都是那样的。新旧交替，旧的抱残守缺，新的蠢蠢欲动，实力相当，所以撞击出一种近似变态的不可理喻，最可悲的是这种状态还可以自圆其说，美其名曰：历史的印记。

曹七巧一辈子不容易，也不快乐。她不是坏人，也不是好人。她受了一辈子苦，也让她的亲人跟着受了一辈子苦。我想骂她，用最毒的话咒她，可是，她该咒谁呢?

谁都有青春年少，她也有过几天烂漫洋溢的日子。上街买菜，接受年轻小伙的爱慕。然后为了钱财去了姜公馆，受着所有人的冷眼，还要守着死人一般的丈夫。她乖张暴戾，可是她不这样，早就死了。

最不能让人原谅的应该是她毁了儿女的幸福吧。可是这更能说明她有多恨自己不堪的一生。她恨她的出身，她恨姜公馆，她恨她受到的所有不公，只是，她若要报复，能得心应手的只有她的儿女了。

谁也不怨，都是时代进步的牺牲品。

三十年前的月亮和三十年后的月亮有什么不同?三十年前的人或许走不到三十年后，就算走到了，心态也会变了，三十年后，还有不少新人看到的是一轮崭新的新月，时间远去，留下的只能是回忆。

曹七巧死了，再怎么顽固的丑陋，也随着旧时代一起远去了，未来路很长。一切都在慢慢康复。我相信结尾那个传说是真的，也相信长安会幸福，不会像她娘一样，我们总是在向前走的，不是吗?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五**

随着“全民阅读日”的到来，我们越来越感觉到了阅读的气息就在我们身边徘徊。阅读到底离我们有多远呢?也许是举手之间，又也许是几步之遥……

读书，是一种享受，它可以让你徜徉在栩栩如生的山水之间，耳边甚至会响起溪水莺啼的天籁之音;读书，是一种见识，它让你扩宽视野，引起一种“大大世界任你游”的美妙感觉;读书，更是一种快乐，就如动听的旋律般，心中会莫名的溢出一种兴奋的因素，让我们陶醉其中，久久不能自拔。

莎士比亚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正是这阶梯，让我们逐步逐步登上知识的高峰。我就从读书中找到过快乐。

那是上小学的时候，刚开学是老师并不认识大家，上课问了一个比较难的问题，都没有人答得出来。我仔细的想了想，发现这个问题我在一本书上见过，于是我勇敢的举起了手，并完整的回答除了问题。老师微笑的点点头，默默无闻的我，一下子让老师记住了。看着同学们那羡慕的眼神，我心里别提多开心了，不由感叹平时多读书，真是让我受益匪浅。老师的微笑，同学的羡慕，这都是读书赐给我的。

《安徒生童话》让我了解了世间的善与恶;《西游记》让我的脑袋里一下子充满了许多稀奇古怪的想法;《汤姆索亚历险记》让我结识了一个充满正义的成长伙伴。当然，这些都还只是冰山一角，远远不够诠释“阅读”二字。

如果有人问“什么伴你成长?”他们说：“是玩具。”他们说：“是游戏。”他们说：“是糖果。”我说：“是图书。”书可以让你进入到童话世界，让你与十二芭比公主们共舞，体会飞一般的感觉。书可以揭穿世界的丑陋，让他们在你面前展现着掀开面具外的真相，比如《福尔摩斯》。书还可以让你变得神通广大，貌似无所不能。

如果让我用比喻句来形容阅读，我会用“拐杖”来形容我挚爱的图书。我们从慢慢学步的时代，便开始需要这根拐杖。它扶持着我往人生的阶梯上一步一步往上爬。稍有懈怠，便可能让你摔的粉身碎骨。幼儿时，这根拐杖是童话;学语时，这根拐杖是拼音;儿童是，这根拐杖是图话;少年时，这根拐杖是一张外面世界的地图。

在我们生活的大大宇宙，有一个小小读书时代。

在早期，文人墨客早就占领了时代的潮流。例如余秋雨，韩寒，郭小四等。近年来，更是有不少的“学术超女”，“学术超男”站在了潮流前线。仔细看着他们的种.种事例，绝对包括着“我读书读的多”这句介绍语在里面。可想而知的书的力量。

书的芳香飘逸在我的花样年代，繁华而盛大的占据了我们的生活，充斥了我的心田。

这就是我的读书经。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六**

这部剧运用对京城中裕泰大茶馆里人们的谈话，体现了国家的兴盛衰败。从戊戌变法的失败到解放战争的前夕，时代的变迁让茶馆里发生的一件件小事变成了一部历史剧，而这部历史剧的主角当然就是茶馆掌柜王利发了。

王利发是个精明而正直的人，年仅二十岁就出来替早逝的父亲打理生意，他生在一个混乱的、战火连绵的年代，最后因为不能忍受自己经营了几十年的茶馆被人强行霸占而上吊自杀。是啊，用戏中的话说，那是一个人们“一堆一堆给洋人送钞票”的日子，不少的人都当起了汉\_，特别是戏中的两代小人——刘麻子和小刘麻子。

先说刘麻子吧，他见利忘义，干着给人说媒拉线这种不正当的生意，不论双方愿意与否，只要有钱赚他就干，有时甚至还卖人儿女。在第一幕中，他竟然把一位生活贫苦的农民——康六的女儿康顺子以十两银子的价钱卖给了给了一个太监。

而刘麻子的儿子小刘麻子呢?他非但没有“改邪归正”，反而还“发扬光大”，要创办一个专给美国人提供女招待的“花花联合公司”，甚至想方设法霸占了王掌柜的裕泰茶馆，把它改成了一个“取得大量情报，捉拿共产党”的地方。

现如今，像这样见利忘义的人还在少数吗?有些\_商，为了谋求暴利，用偷工减料制成的东西来蒙骗消费者，甚至不惜搭上消费者的性命!

不过现在，随着人们的意识不断增强，理解那些为祖国作贡献的好心人越来越多，这是让人们欣慰的一点。不管怎样，《茶馆》这篇剧本让我受益匪浅，让我从中读出了一位语言大师的爱国爱民，善解人意。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七**

一本好书不仅能教给别人知识，更主要的是能让读者有所思有所感，斯蒂芬.霍金先生写的《时间简史》就是这样一本让人有所思有所感的好书。读完之后掩卷长思，细细的领略其中的哲理，让人耳目一新。

霍金教授在这本书中试图用一种通俗易懂的阐述方式来解释高深的物理知识，以达到让大多数人都能看懂的目的。尽管如此，这本书看起来还是有一定难度的。在这部书中，他带领读者遨游外层空间奇异领域，对遥远星系、黑洞、夸克、“带味”粒子和“自旋”粒子、反物质、“时间箭头”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并对宇宙是什么样的、空间和时间以及相对论等古老问题做了阐述，使读者初步了解狭义相对论以及时间、宇宙的起源等宇宙学的奥妙。

品读书籍，不得不赞叹霍金教授那如丝般缜密的逻辑性，你会发现字里行间无不显示出他过人的才智，他可以把相对论当做孩子手中的乒乓球来形象地描述相对论中时间与空间是无法分离的这一物理规则。书中的伟大成就之一是对黑洞的研究，黑洞最开始是爱因斯坦在《相对论》一书中作出的一个预测，他假设如果存在一空间的曲率非常大，物体的逃逸速度非常快，快到连光也不能逃离这样的空间。

那么这样的空间可以称之为“黑洞”。但他认为既然连光也不能逃离黑洞，那么我们也无法观测到它，它名副其实是一个非常黑的洞。但霍金结合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量子理论后提出：黑洞其实不“黑”，它可以放射出正反粒子，而且它还有着很高的温度。正因为它放射出的正反粒子互相湮灭了，所以我们很难观测到它。黑洞以极高的速度放射能量，当能量耗尽时则会向宇宙大爆炸那样在大挤压奇点处出现局部区域或整个宇宙坍缩，从而消亡结束。

《时间简史》的作者，斯蒂芬.霍金教授，就是这样一位时间的巨人。霍金的生平是非常富有传奇性的，在科学成就上，他是有史以来最杰出的科学家之一，他的贡献是在他20年之久被卢伽雷病禁锢在轮椅上的情况下做出的，这真正是空前的。他在天体物理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霍金用他被禁锢的身躯，以坚强不屈的意志，在宇宙中畅游，他凭借自己的智慧，向真理发出了挑战，为人类的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感叹霍金教授带给我的庞大科学信息之余，更多的是敬佩他敢于质疑、敢于想象，更勇于论证的精神。这种精神，正是我们在教育引导学生过程中应重点保护的，万万不可有意无意地扼杀孩子们的想像力和好奇心。这本书，不管我们是否能读懂，总会让你受益匪浅。捧起书本来，徜徉在其中吧，你会觉得其乐融融!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八**

继母赶她到厨房里，小姑娘天不亮就起床，担水、生火、做饭、洗衣，还要忍受两个姐姐对她的冷漠和侮辱，看起来可怜极了……

后来，灰姑娘遇上了王子，重新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故事中最美丽的是灰姑娘。

这个故事使我懂得了外表美丽不是正真的美丽，心灵美才是真正的美!心灵美最珍贵!

昨天晚上，我在睡觉前读了一个故事叫《灰姑娘》，读后我睡不着觉，一直想着故事中的灰姑娘的模样，灰姑娘小时候过得特别幸福、快乐。每天有漂亮的衣裳穿，后来，灰姑娘的妈妈去世了，她再也穿不上好看的衣服。

童话故事是孩子们的向往，相信《灰姑娘》这则童话大家一定都听过吧!

这则故事中讲述了一个小女孩，她的母亲去世了，而他的父亲又娶了一位妻子。他们不停的虐待那个女孩，把她当做仆人看待，因此，她变的全身上下都是灰尘，所以大家都叫她“灰姑娘”······后来王子开了舞会，灰姑娘就成为了王子的新娘!

这则故事告诉我们：珍惜我们的爱心，别叫它死亡，别去管个别人如何地对待我们。珍惜我们的梦想，别去管我们此时此刻是多么地艰难。那么，你也会让自己完成一部新版的灰姑娘的故事的!

今天，我读了一个故事名字叫《灰姑娘》。从前，有一个小女孩，她的妈妈去世了，她的父亲又给小女孩娶了一个后母，后母长得漂亮，可是心很坏，让小女孩穿上一身破旧的衣服，所以大姑娘和二姑娘都叫小女孩灰姑娘。

大姑娘和二姑娘去参加舞会，让灰姑娘在家干活，灰姑娘很想去，后母让她两个小时里把灰里的豌豆捡起来，正因为灰姑娘的善良与纯朴，得到了小仙女的帮助，去参加王子的舞会，后母和两个姐姐得到了灰姑娘的原谅，从此快乐地生活着。

通过这个故事我知道了：只要善良纯朴就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灰姑娘》讲的是一个女孩子，母亲死了。她的继母整天让她干活，对她很不好，可是对自己的两个亲生女儿却很好。灰姑娘想去参加舞会，她的继母却不让她去，害怕给自己丢人。灰姑娘在母亲坟前许愿，得到漂亮的衣服和鞋子，参加了舞会。王子只和她跳舞，一连三天都是这样。最后，王子想了办法，终于找到灰姑娘，和她结婚了。他们很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读过灰姑娘的故事，我感受到人要善良，要学会忍耐，不管别人对你怎样不公平，都要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灰姑娘》是德国的格林兄弟写的。

灰姑娘是一个失去妈妈的女孩，继母和她的两个女儿经常欺负她。后来，灰姑娘得到了小鸟的帮助穿上了裙子和水晶鞋参加舞会。最后，灰姑娘和王子结婚了。

读了《灰姑娘》这篇文章，我要学习灰姑娘的善良，做个有爱心的好孩子。

《灰姑娘》还告诉我要勇敢：有一次，我上游泳初级班，老师让到一米七深的水区去游，我就是不下，但是，我想到了灰姑娘那么勇敢，就咬咬牙，跳下去了。我终于战胜自己，做个勇敢的女孩。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九**

天高云淡，白塔下，渡口边，一对兄弟，一个女孩，一段说不清的爱情故事，这就是《边城》。优美的景色，善良，纯真的人们，故事为什么会以悲剧结束?究竟是谁的错?其实，并没有什么“为什么”，悲剧的结束，也并不是谁的错。

天保和傩送，两个人同时喜欢上了翠翠，按规矩要不两个人真刀真枪的大干一场，决出个谁胜谁负，胜的去追求翠翠，而负的退出;要不两个人晚上一起到翠翠家的对面唱山歌，翠翠回唱的那个人赢。两个亲兄弟不可能真刀真枪打一仗，所以只能选择后者。但不得不说遗憾的是天保唱歌不行，也就放弃了，而傩送唱歌时翠翠却因为睡着了，只把那歌声当成了一个美好的梦。

天保为了忘却翠翠成全傩送而随船出商，却因船出事而溺死河中;翠翠经过爷爷点拨后知道了傩送对自己的爱，却因女孩的羞涩不敢表达;傩送给翠翠唱了一晚的歌，却因翠翠没有给他回唱再加上哥哥天保的死让他不知怎样面对翠翠，所以也远行了;爷爷为了翠翠以后的幸福忙前忙后，却因整个事情变成这样又加上岁数大了，最终在暴雨将停的清晨离开了人世。

最后，只有翠翠和她的黄狗，守着渡船，等着傩送的归来。想来想去，这一切的原因，并不是因为谁的错。老话有一句叫“这都是命。”是啊，翠翠的爱情变成这样又何尝不是一种命呢?她的爱情中，没有尔虞我诈，没有一点阴暗的东西，但结局却是这样，能说什么呢?认命吧，顺其自然就好。其实这未必是一件坏事，当傩送和翠翠的爱情经过时间的考验，两人再次相遇时，应是人间最幸福的事了吧。而如果因为时间的推移，感情淡了，没了，又是什么坏事呢?这段感情的结束，不也是另一段感情的开始么。

现实生活中也是一样，如果两个人之间的感情经历了许多却仍没有发生动摇，很不错;如果随着种种事情，感情散了，互相觉得不适合了，分开，也挺好。

还记得《非诚勿扰ⅱ》中芒果和李香山离婚典礼上的贺词：散买卖不散交情。两个人分开后，之间就又是另一种感情，有什么不好的。

其实，感情，没有什么是与非，没有什么对与错。其实，感情，真的顺其自然就好。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十**

今天，我讲的故事是《查理和巧克力工厂》。这个故事讲的是，查理和其他四个孩子一起参观旺卡先生的巧克力工厂的事情。我给这五个小朋友分别起了好听的名字，它们分别是：吃喝胖哥、口香糖小姐、什么都想要小姐、游戏机小子和乖宝宝查理。

在旺卡先生的巧克力乐园里，“吃喝胖哥”看到什么都想要放到嘴里吃一吃，结果当他去喝巧克力河里的巧克力水的时候，不小心滑到了合巧克力河里。最后被玻璃吸管吸走了。

“口香糖小姐”，只对口香糖感兴趣，结果她不听旺卡先生的劝告非要吃口香糖，变成了一个圆滚滚的蓝莓球。

“什么都想要小姐”，看到一只松鼠，可是旺卡先生不愿意卖，所以她自己越过栏杆去捉，最后被小松鼠扔到了垃圾桶里。

“游戏机小子”，急着想要让自己跑到电视里，最后变成橡皮那么大的小人。

“乖宝宝查理”，什么都没有动，他很认真的听旺卡先生说话，结果，旺卡先生把巧克力工厂送给查理让他来管理。

从这个故事里我发现，除了查理，其他的小朋友都缺少“观察”和“听”这三个字。我身上也缺少这三个字。我以后要好好的改正这个习惯。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十一**

在一篇篇辛辣的讽刺话语中，我仿佛看到了旧时被科举毒害的怀才不遇的人们对封建顽固礼教的不满、愤怒的呐喊。

《儒林外史》，中的周进令我印象很深。刚出场时，周进已经六十多岁的老童生。在汶上县做了三年西席，学生顾小舍人都进学成了秀才，他再无资格继续教下去，沦落到薛家集观音庵私塾中来坐馆糊口，饱受秀才梅玖和举人王进的嘲弄和冷遇。不久，他被生活所迫替一群商人当账房，路过贡院，触景生情。大半生追求功名利禄却求之不得与所受过的凌辱夹杂着悲愤的心情一下子全部发泄出来，化作一厢老泪纵横，一头撞在号板上，直僵僵不省人事。读到这里，我不禁心感酸楚，周进只是一个代表，世上曾经有多少人被封建礼教毒害，又有多少人去钻令人费解的深奥古经而耽误青春，使得人性荡然无存，尊富鄙贫，社会不得安宁!

周进道：“若得如此，便是重生父母，我周进变驴变马也要报效!”爬到地下就磕了几个头。可见他已深陷科举毒害中，不得自拔。这是一种社会“浓厚”的风气。

自此，周进的人生陡然发生了喜剧性变化。如果说从前沉沦落魄受尽冷眼，此后可谓春风得意一帆风顺。中举人，中进士，做御史，做学道，一路升到国子监司业。他节节高升的仕途更加显现出世态丑陋，这是对整个士人阶层和市民社会的批判。

周进用钱买来了监生，读一个叫范进的老童生的文章。因为无事可做，便多读了几遍，这才领悟到文章玄机多，变化妙，加上遭遇与自己甚是相似，马上产生共鸣。从字里行间也体现出对考场监生的讽刺：他们囫囵吞枣，漫不经心，不识人才。

其实，从辛辣的讽刺中，我还读到了欣慰的一点，就是已经有人开始意识到危害，并且想要革命去改变现状，这是思想的升华。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十二**

今天终于拜读完托尔斯泰的鸿篇巨着《战争与和平》，心中久久不能平静，感慨太多太多：

首先我认为《战争与和平》超过了我原来读过的所有的小说，甚至包括我比较喜欢的《红楼梦》、《三国演义》、《百年孤独》、《瓦尔登湖》……

这本书好就在它的任何一个人物刻画、景物描写、战争场面描写、心理活动描写、人物对话描写等等，及至每一个段落、句子甚至标点都是那么恰到好处，完美无瑕：

这本书描写得很真实，以几次真正的战争为背景，里面有真实的人物：拿破仑、亚力山大、库图索夫等，它的真实还体现在，每一个人物的描摹都不是一出场就完美无缺的，他们都有一个成长和成熟的过程：

彼埃尔一出场是在安娜。巴芙洛芙娜家的晚会上，当时在场的“上流社会”的人们都很“轻视他，他的言行是为人们所不齿的，而这正说明彼埃尔是一个真诚的、不流于世俗的人。安德来公爵就很欣赏他这一点，并主动结交这个人。当彼埃尔突然继承父亲的巨大财产后，成为别素号夫伯爵、成为全莫斯科最有钱的人之一后，他马上成为莫斯科整个上流社会倍受欢迎的人，莫斯科所有有女儿的家长都盼望能把女儿嫁给他，他说出的每一句话都会受到所有人的称赞，连他自己也疑惑：好好像自己具备了所有的美德……这是多么大的讽刺啊!然而这又多么现实啊!这与我们如今中国社会的主流思想多么不谋而合啊!

彼埃尔的真正的成熟是在经历了被俘之后，他的立身行事真正地为各个阶层的人所接受并喜欢：他的钱袋永远是空的，因为它对所有的人开放;宴会中的女人们欢迎他，因为他从来不只对某一个人献殷勤;仆人们高兴彼埃尔回来，因为他们知道，他在家的时候，尼考拉伯爵便不每天到农场上去，便更愉快、更和谐，还因为在节日，他们都可以得到重赏;小孩们和女教师们高兴他回来，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像彼埃尔那样地领导他们过共同生活，只有他一个人能够在大钢琴上弹苏格兰舞曲(他的唯一的曲子)，照他说，他们可以随着这个曲子跳一切可能的舞。并且他确实带礼物给大家;尼考林卡。保尔康斯基高兴他回来，因为彼埃尔叔叔(他这么称呼他)是他羡慕与热爱的对象;客人们欢迎彼埃尔，因为他这个人总是能够使任何团体富有生气并且能够团结大家……

玛丽亚公爵小姐，她虽然长得较丑，但是她心地善良，屈己待人，她一直都深爱着对自己严历到刻薄甚至精神虐待的父亲;她成全女伴部锐昂小姐和自己的求婚人约会;她一直精心照顾、教育自己的侄儿尼考林卡，及至到自己有儿女时都不允许自己在行为甚至在思想上对侄儿不如自己的儿女;她的灵魂是那么的高尚，正如丈夫罗斯托夫对她说的”人不是因为美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玛丽亚就是那个最美的女人!第一范文网最喜欢这个人物。

在我眼里，从内到外，这个人物都是纯粹的完美无瑕的。尤其我最喜欢的场景是玛丽亚与罗斯托夫的第一次相遇：”罗斯托夫立刻把这次会面当作一种奇遇，一个没有保护的不胜悲伤的姑娘，独自遭受到粗野暴动农民的横行!多么奇怪的命运把她带到我这来了她的面貌上和表情上是多么温柔、高贵!“

玛丽亚的育儿日记也是我所崇敬的，我同样对她的那种崇高的道德世界感到惊异!

娜塔莎，作者对这个人物的描写跨跃很大：从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写到多情美丽的少女、又写到完全献身家庭——丈夫与儿女而完全抛弃自己的所有——包括外交、爱好和女人的修饰等等，整个小说中人物娜塔莎的变化是最大的。

对老伯爵夫人的老年之后的描写是我非常喜欢的，奈何拙笔不能表达深意，准备全部作摘抄以享之。

当然还有安德来公爵、矮小的公爵夫人，发西利公爵、俾利平、索尼亚……每个人物都有血有肉，真不愧为大家手笔、神来之笔!

托翁在描写环境和心理相结合的水平着实让人叹为观止：如罗斯托夫第一次参加战争”他对死亡和担架的恐惧、对太阳和生命的爱惜，写得太传神了!安德来公爵第一次“死”：“在他头上除了天，崇高的天，虽不明朗，然而是高不可测的：感谢上帝……”太让人感动了!

托翁的比喻也是信手拈来：“他和道黑图罗夫一样是一个不受人注意的齿轮，虽然这些齿轮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却是机器的最主要部分;全军的情形就像一只受伤的野兽的情形，它感觉到它自己的灭亡，却不知道它在做什么;他就好像一只被犬包围的兔子，缩着耳朵，在敌人面前继续躺着一样……

经过一个半月的《战争与和平》的阅读，思想上得到了一次深刻的启迪，灵魂上获得一次深刻的净化，真真切切地享受了一顿文化大餐!对这本书，我真是有些爱不释手。读过一遍后，又详细读了里面的精彩片断，并做了部分摘抄，从思想意识中竞有些不愿回到现实生活中来了!

在此，我希望喜欢读书的人千万莫错过这本好书，不读《战争与和平》，枉称读书人!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十三**

我觉得读某个人的文字，常常像一场恋爱，最初颇觉惊艳，一读再读，便生出些许别扭。这正如和恋人日日厮守，总归会碰触到对方一些顽固的个性。然而唯有天才方能张扬出令我们不得不退避三舍的个性来。西川讲到李白说：“这就是你，不断误解着生活，而别人比你误解得更深。”这话用来形容张爱玲，亦是再合适不过。

初读张爱玲，很难不为她的才华所震动，接踵而至的全是来不及的惊奇，唯有感叹。但读过之后，我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仿佛在久旱的土地上忽然看到黑云压城，大风闪雷激动地喧腾了好一阵，结果淅淅沥沥掉了几点雨，又安静地收晴了。张爱玲的小说充满荒凉景致，她的散文却往往有戏谑和随意的气氛。她写小说有些哀伤的快意，而散文却是在笑中露出一丝冷苍来。

一九二零年，正是疯狂的年代。九月，张爱玲出生，带着这个月份特有的冷静和犀利。她无疑有巨大的天才，但可悯的是她的天才无论怎么飞跳，也跳不出她那种逼得人发狂的理智。她说自己“是天生的俗”，正透露出这无奈的意思。她在十二岁的时候正为当画家还是音乐家犹豫不决，最后看了一张贫困潦倒的画家的影片，她哭了，于是选择了后者。她的父母离异时她仔细分析过，父亲虽然有钱，却未必是归她的，为了不耽误学业这才跟了母亲。她在香港沦陷的时候当过临时看护，有病人得了蚀烂症，整天哀嚎，她却能视而不见，后来那人死了，她还和同学欢呼庆祝。胡兰成也曾说她：“从来不悲天悯人，不同情谁”，“非常自私，临事心狠手辣。”作为一个在浮华乱世中挣扎求生的女子，她是相当理性的。对于在五四反叛传统浪潮中的女性，鲁迅曾尖锐地提出 “娜拉走后”在中国的现实中只会有两种结局：堕落，或者妥协。

张爱玲写到：“走!走到楼上去!——开饭的时候，一声呼唤，她们就会下来的”。这确实道尽了当时民族资产阶级“新女性”矛盾尴尬的处境，她们既渴望摆脱封建礼教的束缚，追求自由，又无法获得经济上的独立。非常不幸的是，她把自己这类人看得如此透彻，以至于总不免有几分自嘲自怜的情绪。我分不清是她的高傲使得她有些自卑，还是她的自卑令她有几分高傲，这些个性她总十分用心地掩饰着。

然而张爱玲同样是分外敏感和多情的女子。“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她对身边事物的感受细致到一丝一毫，对人性的观察洞若观火。她想到“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马上定乾坤”这样的纯洁和光整便要落泪;看到床头叠得很齐整的蓝青睡衣便会很高兴。和张爱玲谈文艺，总要令胡兰成惊叹，更令我们惊叹。胡兰成曾对张爱玲赞到：“这书里的句子像是街上的行人，只与你打招呼，我倒真像是乡下人来上海，端得只有看的份了!”受过西方教育的张爱玲，其天才是诗意盎然的，无拘无束的，似乎经由她随手拾掇的事物就能焕发出令人惊诧的美来。可是这天才一旦碰到她铁冰的理智，便被那种冷酷和哀戚渗透了，开始呈现出一抹青惨的色调。她的天才和理智似乎一直在斗争。天才不断地生出梦幻的花朵，这花旋而又被理智掐灭了，然而天才的梦却总是不屈不挠地继续盛开。所以她终究是个不彻底的人――既成不了彻底的天才，也做不到彻底的俗人。

这种斗争造就了她作品中的虚无色彩。理性洞彻了人生所能洞彻的部分，终于便触碰到了余下的荒谬。一切人生的美好、繁华、灿烂。在刻薄的理性面前，都会成为烟花过后的沉寂。理智这条盘踞在心灵王位上的蛇时刻提醒我们，欢乐的代价是痛苦，繁华过后是没落，人生的终点是死亡。越是想抛开一切痛饮生命的苦乐悲喜，越是要猛烈地撞上这面冰冷的墙。我觉得，正是这种碰撞产生了《金锁记》这样一部杰作。

**荷塘月色读书笔记感悟篇十四**

刚刚读完了沈从文的《边城》，感触颇深。

小说并不长，却把我带入了长长的思考当中。小说以川湘边界的边城小镇茶峒为背景，以当时当地特有的风土人情为基本，以渡船人的孙女翠翠的爱情悲剧为线索而展开。

小说的主人公，也就是老船夫的孙女翠翠，其父母迫于内心的道德压力而殉情而死，留下翠翠与老人相依为命。虽然身世有些许凄惨，但也许是在美丽的大自然中长大的原因，触目为青山绿水，翠翠却依然长得天真活泼，单纯害羞，惹人怜爱。她不谙世事，只懂得乖巧地尽力帮忙爷爷守好渡船。就是这种朴素的美丽，也使得当地船总的两少爷都喜欢上了翠翠。

爱情是美好的，但却不是每个人都那么幸运能够轻易拥有的。大少爷天保性格豪爽，他本想退出成全弟弟傩送与翠翠，但却不幸溺死，在原本有发展机会的翠翠与傩送之间形成了隐形的障碍。守船老人因操心孙女的幸福而不断的向人试探，更加深了船总顺顺与傩送对他的误会，使得傩送好几次见面都表现冷漠。翠翠的羞涩，本应是翠翠美丽的一面，但却让傩送错解了。

猝不及防的大雨冲倒了白塔，爷爷的死让翠翠明白了更多，翠翠也许真的再也听不到曾触动她的歌声了，也许美丽的爱情终究注定在悲剧中让人留下遗憾。原本只要说清楚就能得到的幸福就这样在读者眼前生生地错过了。一切像是冥冥中自有安排，近在咫尺的幸福，本可以得到的快乐，却就这样在现实中硬生生地被错过了。读书不但可以滋润读者的心灵，充实读者的精神世界，还能够潜移默化的影响读者面对生活的状态，多读一些好的书籍吧

这似乎也在启示我们，很多时候，该勇敢时候就千万不要懦弱。

之前我听有些同学说过“《边城》，是沈从文‘理想主义的幻灭’”，我做不出如此深奥的评价，但我却能深刻感受到沈对他自己笔下世界的向往。那里的人民善良热情，淳朴勤劳，人与人之间没有猜忌，更多的是彼此之间的帮助与理解。

我仿佛可以看到老船夫把钱一一拾起硬塞回到渡客的手上，然后从腰间拿一小束草烟扎到渡客包袱里的场景;我仿佛可以看到老船夫善意的勒迫过路人使用他的药方，喝那一碗解暑的凉茶;我仿佛可以听到竹篁里黄鸟与杜鹃的叫声，和回荡在山间如竹雀叫声一般的傩送的歌声;我仿佛能感受到满眼碧绿，流水潺潺的惬意与悠闲。这是一个美丽而难以寻得的世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